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802 号

被检查单位：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(91330206MA283T7X8T)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456 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_____ 职务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_____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1 时 3 分至 5 月 20 日 11 时 13 分

我们是_____东城区_____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_____王慧_____、_____刘晟冉_____，证件号码为_____110101015_____、_____110101022_____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变更规划许可确定的场所使用功能，危及生产安全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3.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4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：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：_____

2021 年 5 月 20 日